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象山交通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调查，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交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象山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境内，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茅洋乡花墙村东侧，终点位于泗洲头镇南岙村北，与规划203省道相交，道路全长3.52km，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25.5m，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工程全线包含主线桥梁总计3座，其中大桥180.08m/1座，小桥43.08m/2座。

####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2月9日，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关于《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8）11号）；

2018年12月20日，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18]585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底全线建成通车，建设总工期为26个月。

####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30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7%。

####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即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及相应环保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的建设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生态环境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任何级别的生态敏感区。项目采取了强化土石方平衡、优化临时场地布设等措施减少临时工程占地。临时场地使用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水土保持措施，现己复绿、复耕或转为其他用途。

工程实施了护坡、排水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了边沟、排水沟等公路排水设施，排水设施总体完善。

####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布置施工机械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影响。

运营期：对公路穿越或临近集中声环境敏感点路段采取设置警示标志、限速标志牌等措施减缓交通噪声影响。沿线声环境敏感建筑普遍自行安装有铝合金玻璃窗。

#### 水环境

施工期：道路开挖过程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土堆已设置挡土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减少对附近水域的影响。施工期未发生水质污染事故。

运营期：设置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以分散就近排放为原则，排入域内排水渠。

#### 环境空气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间砂石料、水泥等已规范堆放，临时堆场均已用密目网进行遮盖，弃方日产日清，进出场车辆均已对车轮进行冲洗，运输道路已定期洒水。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污染。

运营期：加强车辆管理工作，明确要求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采取加盖蓬布等封闭运输措施，对于汽车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允许其上路；加强绿化建设，道路两侧的裸露地面及时实施绿化、铺装或硬化；做好道路两侧植被的养护工作，同时加强道路的清扫，遇到路面破损及时修补。

#### 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方全部拉运至临近施工场地作为回填土，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已做清运处理。

运营期：沿路布设一定量垃圾桶，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试运营期间，未发生危险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及现场核查表明：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类比结果：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下，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工程施工和试运营期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

## 五、验收结论

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次验收的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跟踪弃渣场、沿线边坡特别是挖方段边坡的植被恢复情况，对于恢复效果不理想的及时采取补充绿化措施。

2、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影响情况适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工程运营期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3、运营期应重点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重点路段的日常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根据实际运营和需要，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强化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应急联动，提高项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